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目的：

- 1-1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1-2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04.20(85)台財證(一)第 01165 號函辦理。

2. 範圍：

-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2-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包含避險性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之交易契約，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 3-1 交易種類-如第二項範圍之交易事項。
- 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3-3 權責劃分：
 - 3-3-1 財務單位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3-3-2 為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3-3-3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期約交易。
- 3-4 績效評估：
 - 3-4-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依採購計劃所從事之交易，因訂立採購合約時即已計算成本，故不作績效評估。
 - 3-4-2 非避險性：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份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

參考。

3-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3-5-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 a.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預算之進、出口總額。
- b. 採購合約所從事之交易總額，依合約金額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期約交易計劃，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契約總額累計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3-5-2 損失上限：

(1) 非避險性：

- a. 全部契約損失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 b. 個別契約損失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以金額較低者為損失上限。

(2) 避險性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3) 若各項交易已達全部或個別損失上限，財務單位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4. 內部控制制度：

4-1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1-2 交易人員需將買賣報告單交予會計人員登錄。

4-1-3 會計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1-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金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總額。

4-2 風險管理措施：

4-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本公司交易下單對象，以擁有政府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為限。

(2) 交易之商品若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4-2-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以公開之外匯市場為主。

4-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即交易對象必須有充分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4-2-4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內部稽核制度，以避免作業風

險。

4-2-5 法律風險管理：

對外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4-3 定期評估方式：

4-3-1 非避險性交易，每週最少評估分析一次。

4-3-2 避險性交易，每月最少評估二次。

4-3-3 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並提報董事會。

4-4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4-4-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4-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5 內部稽核：

4-5-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5-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5. 作業程序：

5-1. 申請：

5-1-1 因銷售、採購、財務預算所從事之交易，以保障利潤或固定成本者，稱為避險性交易，由財務單位依據外銷金額、進口金額及利率、匯率預估，擬案申請及執行。

5-1-2 因評估市場狀況所建議之交易，以承擔風險換取獲利者，稱為投資性交易，由財務單位擬定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後申請及執行。

5-2 交易金額：

5-2-1 非避險性：

(1) 交易金額之上限，依交易契約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柒、投資循環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交 易 人 員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總 經 理	USD 2,500,000	USD 5,000,000
財 務 單 位 主 管	USD 1,000,000	USD 2,000,000
財 務 單 位 課 長	USD 500,000	USD 1,000,000

(3) 交易限額，由董事會訂定之。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事後提報董事會。

5-2-2 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預算之進、出口總額，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外匯交易。

5-3. 作業說明：

5-3-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做為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

5-3-2 每季依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核准。

5-3-3 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進行交易，若超過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書面核准。

5-3-4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之用印，需檢附買賣報告單影本。

5-3-5 外匯交易產生匯兌損益時，以買賣報告單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3-6 依金管會等單位之規定公告或申報。

5-4. 會計處理程序：

遠匯交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金融商品交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

6. 公告申報：

6-1 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止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日期：

交易 簽約 日期	性質		交易內容									董事會 通過日期	評估事項	備註
	投 資	避 險	交易種類 (註三)	交易對象	已付 保證金	權利金 收入(支出)	未沖銷交易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 評估淨損益	已沖銷交易 契約總金額	認列 損益金額	期間			

[註]

- 一. 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契約總金額係指截至本年度本月底之餘額；相關損益金額係指本年度累計至本月底止之金額。
- 三. 交易種類分：1. 期貨、2. 選擇權-賣出-買權、3. 選擇權-賣出-賣權、4. 選擇權-買入-買權、5. 選擇權-買入-賣權、6. 遠期契約、7. 交換、8. 其他

核准：

主管：

製表：